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依据有关管理要求和《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事关国家政治安全。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对于坚持慈善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维护基金会政治性、人民性和公益性，保障基金会依法合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凝聚团队力量、推动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基金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第二章 责任人

第四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对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原则上由基金会党支部书记担任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尚未成立独立党支部的，由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主动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始终处于可管可控状态。

第五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推进，抓好所在岗位、所辖领域的意识形态管理，协助主要负责人共同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结合实际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任务，及时梳理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于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开展专项评估，提出防范化解建议，并按程序提交理事会或者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在坚持公益宗旨、确保正确导向的前提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重点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严格执行活动审核制度。凡由基金会主办、承办或者参与的公益活动、慈善活动、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均应做好内容审核和风险把关，确保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重大史实表述准确无误；

（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对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规范信息采编、审核、发布流程，确保网上宣传内容健康、准确、稳妥；

（三）加强网络舆情和网络信息管理。对涉及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和有害信息，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应对、及时报告，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四）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金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列入重要议事内容，与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和相关党建工作一并推进落实；

（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 凡以基金会名义公开发布的文章、出版物、宣传资料、活动内容、视频音频等，如出现错误导向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意识形态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严格责任追究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保障。对意识形态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管理不严格、处置不及时，导致产生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坚持有责必问、有错必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根据情节轻重，报请上级党组织、有关部门和理事会作出相应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或者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或者辞退。对基金会中的党员责任人员，涉嫌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依规依纪处理。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

(一)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工作落实不力的；

(二)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时，基金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未及时发声、未及时处置、未带头同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 因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导致基金会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四) 对基金会工作人员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错误言论，放任不管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基金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六) 基金会举办的会议、活动中出现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未及时制止、未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其他未依法依规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会第二届第 3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